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9—055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2号），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30,120,254股，发行价格为8.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2,505.82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82,005.82万元，债权转股权金额20,500.00万元。扣发行费用共计4,102.6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98,403.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2月7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662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及变更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02,505.8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403.20 万元，该募集资金扣除新疆建工以其拨入公司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尚未转增资本而形成的债权认购的金额 20,500.00 万元后，主要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建设项目，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产业链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终止、调整了原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规模，调整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入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调整后）
1	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建设项目	84,472.00	65,653.11
2	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	25,617.50	32,355.82
3	产业链建设项目	7,900.00	7,336.00
4	研发中心项目	20,000.00	2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9,913.69	39,913.69
	合计	177,903.19	165,258.62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所在地的投资环境及市场行情变化等情况，经过重新对原募投项目进行充分调研、测算和评估，决定调整原定经营计划，终止、调整原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规模，现拟将原 11 个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预计结余资金 20,183.56 万元和 3 个研发中心项目预计结余资金 16,987.36 万元及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结余资金 12,644.57 万元合计 49,815.49 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建设，本次拟新增 4 个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建设项目，3 个产业链建设项目，1 个研发中心项目，合计投入募集资金 39,090.59 万元，剩余结余资金 10,724.90 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待有合适的募投项目

后启动相关使用程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第六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1、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

（1）拟终止项目情况。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为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建设项目中的“西青公司库尔勒站、霍城站、哈密站、鄯县站、水区八道湾工业园站、乌市分公司开发区站、乌市分公司中心站、乌市分公司中心站二期、山东建泽章丘站、乌市分公司燕尔窝站、吉木萨尔水泥厂”，计划投资额为20,923.50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739.94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项目终止后预计可结余资金20,183.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原投资总额	变更后投资额	终止后结余资金
1	西青公司库尔勒站	新疆西建青松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757.00	187.58	1,569.42
2	霍城站	霍城县西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306.00	50.00	1,256.00
3	哈密站	哈密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848.00	23.11	1,824.89
4	鄯县站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	2,960.00	92.58	2,867.42
5	水区八道湾工业园站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2,652.00	89.95	2,562.05
6	乌市分公司开发区站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2,960.00	51.45	2,908.55
7	乌市分公司中心站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	1,427.50	215.71	1,211.79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原投资总额	变更后投资额	终止后结余资金
		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8	乌市分公司中心站二期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9	山东建泽章丘站	山东建泽混凝土有限公司	2,650.00	-	2,650.00
10	乌市分公司燕尔窝站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1,479.00	29.55	1,449.45
11	吉木萨尔水泥厂	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	1,884.00		1,884.00
合计			20,923.50	739.94	20,183.56

(2) 拟终止的原因。

1) 受环保整治以及新疆区域“退二转三”政策影响，西青公司库尔勒站、霍城站、哈密站、水区八道湾工业园站、乌市分公司开发区站、乌市分公司中心站、乌市分公司中心站二期、山东建泽章丘站、乌市分公司燕尔窝站均面临搬迁问题，原募投立项的相关技改项目将无法在短期内继续实施；吉木萨尔水泥厂项目已完工，由于已经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后续无需使用募投资金。

2) 郟县站项目终止的原因：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变化趋势与先进技术、生产工艺技术升级等综合因素，该项目建设水平已基本满足生产以及监管需要，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项目预期经济效益，现拟终止郟县站募投项目。

2、研发中心项目。

(1) 拟结项、终止项目情况。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武汉研发中心项目”，计划投资额为 8,00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3,012.64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项目结项后预计可结余资金 4,987.36 万元。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成都研发中心项目、新疆研发中心项目”，计划投资额为 12,000 万元，过程中未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项目终止后预计可结余资金 12,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研发中心项目可结余的资金为 16,987.36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原投资总额	变更后投资额	结余资金
1	武汉研发中心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8,000.00	3,012.64	4,987.36
2	新疆研发中心	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3	成都研发中心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合计			20,000.00	3,012.64	16,987.36

(2) 拟结项、终止的原因。

1) 结项武汉研发中心的原因：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变化趋势与先进技术、生产工艺技术升级等综合因素，有效提升募投项目建设水平，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以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现根据项目实际推进情况，拟进行结项。

2) 终止新疆和成都研发中心的原因：为顺应公司内部发展规划的调整以及新疆区域当前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拟成立总部研究院，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现拟终止实施新疆和成都研发中心项目。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 拟新增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地点	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武汉张湾厂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4,960.00	4,220.00
2	株洲天元厂	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	湖南株洲	4,975.82	2,100.00
3	长沙岳麓厂	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4,864.32	4,864.32
4	长沙黄兴厂	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4,015.51	517.50
合计				18,815.65	11,701.82

1. 武汉张湾厂。

(1) 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拟在武汉市蔡甸区张湾街华英村投资建设双 HZS180 型生产线环保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32 亩。项目总投资 2.2 亿元，分两期投资建设，其中一期投资 4,960.00 万元，包含土地费用 740.00 万元，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费用 1,308.00 万元，基建费用 2,727.00 万元，其他 185.00 万元，计划使用募投资金 4,220.00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

本项目已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20114-30-03-047943）、环评批复（蔡行审环批[2019]9号）、《不动产权证书》（鄂（2017）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 0035655 号）

(2) 项目可行性分析。

该项目距离中法生态城直线距离约 15 公里，建成后将主要供应中法生态城。中法生态城是在历届党和国家领导人关心和支持下启动的中法重大合作项目，建设规格高，项目众多，目前已有多家央企及中建系统内单位进驻。初步预测，本年度混凝土需求量为 120 万方，后续随着建设工程的陆续开工，混凝土需求量还将稳步攀升，后续市场情况良好。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充分利用当地区位条件、资源等优势及有利条件，能带来较高的投资效益和社会效益，产

品的生产全部采用国内较为先进的新技术、新工艺，技术方案合理，同时，公司拥有一大批经验丰富的生产、技术、管理人员，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项目的建设十分必要和可行。

(3)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达产年度营业收入为 38,400.00 万元，净利润为 2,156.80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 39.5%，投资回收期 3.71 年。

2. 株洲天元厂。

(1) 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拟在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社区金龙村投资建设双 HZS180 型生产线环保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45 亩。项目总投资 13,000.00 万元，其中项目一期投资 4,975.82 万元，包含土地费用 2,875.82 万元，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费用 696.00 万元，基建费用 1,359.00 万元，办公设备费用 45 万元，其中使用募投资金 2,100.00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

本项目已取得《关于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株洲天元绿色建材生产线项目备案的通知》（株天发改备字[2018]30 号）、环评批复（株天环表[2018]46 号）、已缴纳土地预付款，签订《项目入园框架协议》《项目合作合同书》，目前正在履行土地招拍挂程序。

(2) 项目可行性分析。

株洲市正处于大发展大建设阶段，2018 年为株洲产业项目建设年，重点建设工程众多，市政府对绿色建筑和可持续发展非常重视。该项目能进一步完善公司在长株潭地区的布局，公司可发挥自身在绿色建材方面的累积和优势，为区域内重大工程建设作出应有贡献。

本项目拟新建于株洲市天元区金龙建材工业园内，项目建设地点

周围交通运输便利，通讯设施先进，资源丰富，能源充足，基础设施相对完善，公司将利用自身企业的经济、技术、人力资源等优势，新增绿色、环保、可持续的供应站点，并对当地产能的更新换代起到了示范性的作用，形成规模经济，可为企业增创效益，带动当地相关产业的迅速发展。

(3)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达产年度营业收入 18,800.00 万元，净利润 1,174.22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 10%，投资回收期 4.03 年。

3. 长沙岳麓厂。

(1) 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拟在湖南湘江新区投资建设三条 HZS180 型生产线环保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用地面积 45 亩。项目总投资 5,000.00 万元，其中一期建设拟使用募集资金 4,864.32 万元，包含设备购置 1,031.40 万元，基建费用 2,631.65 万元，办公设施、开办费用及其他费用 228.41 万元，流动资金 972.86 万元。

本项目目前已办理《项目备案证明》（岳发改备字[2019]15号）、已取得环评批复岳环审（2019）27号、已签订《土地租赁协议》。

(2) 项目可行性分析。

岳麓厂位于湖南湘江新区，全国第十二个、中部地区首个国家级新区，下辖梅溪湖国际新城、洋湖生态新城、滨江商务新城、大王山旅游度假区，周边市场潜力大。岳麓站地理位置优越，位于湘江新区的核心区域，未来的新区中心，混凝土供应可覆盖整个新区的大部分区域。

公司生产的混凝土产品在业内有很好的口碑，尤其是作为上市公司，西部建设在资金、管理、人才等方面更具备了较大优势，在生产管理、技改建设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拥有一支生产技术和企业管理水平较高的队伍，可以使本项目在较短的时间内建成，较快实现达标达产，从而获得较好的效益。

(3)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达产年度营业收入 35,040.00 万元，净利润为 2,078.82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 38%，投资回收期 3.61 年。

4. 长沙黄兴厂。

(1) 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拟在长沙县黄兴镇干杉社区北溪组投资建设三条 HZS180 型生产线环保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50 亩。项目总投资 12,000.00 万元，其中一期项目投资总额 3,498.00 万元，包含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费用 1,089.50 万元，基建费用 2,408.50 万元。由于实施过程中方案调整，总投资额调整为 4,015.50 万元，其中生产设备调整为 1,030.08 万元，基建费用调整为 2,897.46 万元。本次拟追加投资资金 517.50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

本项目已取得《长沙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长县发改备案[2018]121 号），环评批复（长县环审[2018]123 号）、《场地租赁合同》等文件。

(2) 项目可行性分析。

长沙县依托京港澳高速、黄花国际机场、武广高铁新区、地铁磁悬浮等交通优势，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目前，长沙县在建待

建项目众多，中建系统内也已承接了大量重点工程，市场业务有保证。

长沙县位于长沙东部，长沙东部区域一直为湖南公司重点突破片区，是公司急需进驻区域。近年，因公司在长沙县无厂站，大部分与公司建立良好业务关系的客户资源无法获取，该站点可与长沙南北片区厂站形成良好协同，保证长沙片区业务不流失。

公司有较强大的资金保障，在生产管理、技改建设方面经验丰富，同时拥有一支生产技术和企业管理水平较高的队伍，可以使本项目迅速建成并较快实现达标达产，实现投资收益。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达产年度营业收入 29,440.00 万元，净利润 2,888.49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 35%，投资回收期 3.23 年。

（二）拟新增产业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地点	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泉州外加剂厂	福建西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泉州	4,850.00	3,650.00
2	黄冈外加剂厂	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黄冈	2,997.00	2,412.00
3	乌鲁木齐砂石厂	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14,201.00	6,726.97
合计				22,048.00	12,788.97

1. 泉州外加剂厂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福建西建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在福建省泉州市泉港石化工业园区南山片区投资建设 40 万吨/年聚羧酸减水剂项目，项目建设 12 条聚羧酸减水剂母液生产线和 4 条聚羧酸减水剂复配生产线。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40 亩。项目总投资 18,389.24 万元，其中一期投资额 4,850 万元，包括土地费用 1,200 万元，设备投资

910 万元，基建投资 2,440 万元，其他费用 3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650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

本项目已取得《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19]C040004 号）、《不动产权证书》（闽（2019）泉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3975 号），目前正在办理环评批复过程中。

（2）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长期致力于打造商品混凝土全产业链模式，根据“内部市场、外部市场”双线发展的战略方针，新建外加剂厂扩大规模是扩大外加剂市场基本需求。本项目位于福建泉港，距离泉港肖厝港仅 3 公里，港口优势显著，除满足福建、江苏市场外，还可通过海运方式辐射沿海省市（例如广东、上海、浙江、天津），甚至辐射东南亚市场，是外加剂走出国门、开拓海外市场的最佳选地。

该项目的实施，可有效的供应混凝土外加剂至公司在福建、江西、广东三省管辖的数十家混凝土单位，辐射福州、泉州、漳州、莆田、南昌、赣州、惠州等地区，保障内部主营业务的外加剂需求。

该项目符合外加剂产业发展要求，各项财务指标良好、安全，不但能够为混凝土主业发展提供保障，同时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达产年度营业收入 24,077.59 万元，净利润为 1,928.32，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1.73%，投资回收期为 4.38 年。

2. 黄冈外加剂厂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湖北省黄冈化工产业园投资建设外加剂项目，项目建设 8 条全自动化聚

羧酸母液合成生产线和 2 条混凝土外加剂复配生产线，实现混凝土外加剂成品 20 万吨/年、母液 10 万吨/年的生产规模。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50 亩。项目总投资 21,000.00 万元，其中一期投资额 2,997.00 万元，包括土地费用 585.00 万元，设备及安装 709.00 万元，建筑工程费 1,583.00 万元，其他费用 12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412.00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

本项目已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019-421102-26-03-018327）、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鄂 2019 黄冈市不动产权第 009208 号），目前正在办理环评批复过程中。

（2）项目可行性分析。

从市场发展角度，2018 年华中区域内供外加剂月 6 万吨，是公司规模最大的主业区域，随着混凝土业务的快速发展，对外加剂用量越来越大。

从战略布局角度，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需在市场容量大、趋势发展好的区域布局具有合规手续的合成厂，稳定市场业务。根据公司规划，拟在华中地区布局 1 个具备合规性的外加剂合成厂，辐射华中大市场。

根据当地规划，目前现有外加剂厂占地已调整规划，未来 2 年左右即将搬迁，另外外加剂业务没有合规性手续，面临政策性关停的风险。急需新建合规外加剂厂，保障混凝土业务的发展，也能够更好的发展外加剂业务。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一期工程以 10 年为计算期进行测算，年均净利润为 1,653.00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 30.11%，投资回收期 4.93 年。

3. 乌鲁木齐砂石厂。

(1) 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拟在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托里乡建设绿色砂石加工厂，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053 平方公里。项目总投资 13,700.00 万元，其中砂石厂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6,726.97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

本项目在自有厂区建设，已取得《乌鲁木齐县社会性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登记编码 18081501010149）、环评批复（乌环评审[2019]180 号）等文件。

(2) 项目可行性分析。

随着“一带一路”的国策启动，乌鲁木齐作为桥头堡，2019 年建设项目迅猛发展，带动建筑用砂市场出现明显变化，片区内砂石需求出现大幅增长。

目前公司在乌鲁木齐片区拥有 3 座核心预拌厂，业务覆盖乌鲁木齐大部分区域，当地市场占有率 20%左右，该砂石加工厂项目建成后，可供给三站及未来布局厂站优质砂石骨料，增强混凝土主业竞争力，并于后期考虑外销增加新的利润点。

公司在资金、管理、人才等方面更具备了较大优势，在生产管理、技改建设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拥有一支生产技术和企业管理水平较高的队伍，可以使本项目在较短的时间内建成，较快实现达标达产，从而获得较好的效益。

(3)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达产年度营业收入 11,214.00 万元，净利润 2,786.35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 16.30%，投资回收期 5.33 年。

（三）拟新增研发中心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地点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中建西南新材料研发中心 (总部研究院)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37,189.00	14,599.80
合计				37,189.00	14,599.80

1. 中建西南新材料研发中心（总部研究院）。

（1）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中建西南新材料研发中心（总部研究院）项目公司计划投资总额 37,189.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4,599.80 万元，剩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项目已取得《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0164-70-03-193530】FGQB-0600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天成管环统复[2018]88 号）、国土证（川（2017）成天不动产权第 0059284 号）等文件。

（2）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经过多年快速发展，已经在科技研发方面进行了大量投入，并通过产学研合作等多种方式形成了大量的科技成果积累，具有丰富的科技创新工作组织、管理经验，为研发中心的建设提供坚实基础。

公司已基本布局预拌混凝土产业的上下游产业链，并逐步进军建筑工业化、建筑固废垃圾利用等业务，立志打造绿色建材全产业链的产业平台，这为新技术的成果转化和产业孵化也奠定了坚实的应用市场支撑。

公司目前拥有专职研发人员 80 余名，其中博士、硕士学历占 80% 以上，这为公司建设高水平的研发中心和开展产业孵化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和人才基础。

从公司实力、产业布局、技术和人才储备、产学研平台建设等方面分析，公司建设高水平的研发中心和开展产业孵化具备了切实的可行性。

(3)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研究院建成后，可将研发成果逐步转化成可观的经济效应。据估算，2020 年度，研究院通过新材料孵化，成立高新技术公司、科技成果转化及检测服务等预计可实现 12.6 亿元营业额。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为了能更好的适应当前的市场环境，适时地进行调整，优化募投项目的实施布局，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从而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1.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优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布局，为下一阶段的继续扩张打下扎实的基础，以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3.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 公司第六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5. 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6. 有关部门的批文。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